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○九○三六○八二九號令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 明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 一、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 才與技術,擴大資產管 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 展,訂定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鼓勵措施如下:
- (一)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(一)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(以下簡稱投信事 業)符合第二款「基 本必要條件 | 者,若 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 款之「投研能力」「國 際布局」及「人才培 育」等三面向,經向 本會申請並認可後, 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 惠措施。
- (二)基本必要條件,須同 時符合下列三個指 標:
 - 1、自申請日前三年無 重大違規情事。但 因合併、受讓或股 權移轉等情形致經 營權重大變動,經 本會認可者,不在 此限。
 - 2、最近一年度營業利 益為正數,且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每 股淨值不低於面 額。

- 才與技術,擴大資產管 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 展,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鼓勵措施如下:
 - (下稱投信事業)符 合第二款「基本必要 條件」者,若再符合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 「投研能力」、「國際 布局 | 及「人才培育 | 等三面向,經向本會 申請並認可後,得適 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 施。
- (二)基本必要條件,須同 時符合下列三個指 標:
 - 1、自申請日前三年無 重大違規情事。但 因合併、受讓或股 權移轉等情形致經 營權重大變動,經 本會認可者,不在 此限。
 - 2、最近一年度營業利 益為正數,且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每 股淨值不低於面 額。

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文字。

- 3、自申請日前三年內 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或執行無重大缺 失。但已具體改善 並經本會認可者, 不在此限。
- (三)面向一投研能力,包 (三)面向一投研能力,包 括「自行投資能力」 及「資產管理規模及 其成長情形 | 皆須合 | 格:
 - 1、自行投資能力,下 列四個指標須至少 | 符合二個:
 - (1)最近一年公私 募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(以下簡 稱投信基金)複 委任或委託海 外顧問之檔數 或規模不超過 跨國投資公私 募投信基金總 檔數或總規模 之二分之一;首 年達成後,每年 複委任或委託 海外顧問之實 際比率應較前 一年度減少百 分之十以上,迄 達十分之一後 以不超過十分 之一為標準。前 述跨國投資公 私募投信基金

- 3、自申請日前三年內 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或執行無重大缺 失。但已具體改善 並經本會認可者, 不在此限。
- 括「自行投資能力」 及「資產管理規模及 其成長情形 | 皆須合 格:
 - 1、自行投資能力,下 列四個指標須至少 符合二個:
 - (1)最近一年公私 募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(下稱投 信基金) 複委任 或委託海外顧 問之檔數或規 模不超過跨國 投資公私募投 信基金總檔數 或總規模之二 分之一;首年達 成後,每年複委 任或委託海外 顧問之實際比 率應較前一年 度减少百分之 十以上, 迄達十 分之一後以不 超過十分之一 為標準。前述跨 國投資公私募 投信基金不包

- 不結投基基基七基色式資金、達以金人,達與各種的工程。
- (2) 所型程信三三率信 型力 近酬 投型 型力 近離 投投 型力 重報 等 信信 型型 均整 各金。
- (3)最近三年投研 團隊人數(含基 金經理人、投資 經理人及其他 投資研究人員) 之年平均至少 達二十五人或 達總員工人數 之百分之二 十,且投研團隊 人數及平均資 產管理規模(不 含貨幣市場基 金)皆為成長、 或最近三年投 研團隊人數(含 基金經理人、投 資經理人及其 他投資研究人 員) 之年平均至

- 括基金集組投百上。建要基型一之私。建立上。
- - (3)最近三年投研 團隊人數(含基 金經理人、投資 經理人及其他 投資研究人員) 之年平均至少 達二十五人或 達總員工人數 之百分之二 十,且投研團隊 人數及平均資 產管理規模(不 含貨幣市場基 金)皆為成長、 或最近三年投 研團隊人數(含 基金經理人、投 資經理人及其 他投資研究人 員)之年平均至

-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,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:
- (2)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

- 2、資產管理規模及其 成長情形,下列二 個指標須至少符合 一個:

 - (2)最近一年平均 資產管理規模

- •

(不含貨幣市 場基金)至少達 新臺幣一百五 十億元,且最近 一年資產規模 成長率為正,並 達整體市場規 模成長率、或最 近一年平均資 產管理規模(不 含貨幣市場基 金及指數股票 型基金)至少達 新臺幣一百億 元,且最近一年 資產規模成長 率為正,並達整 體市場規模成 長率。

- (四)面向二國際布局,下 (四)面向二國際布局,下 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 合一個:
 - 1、有於海外參股投資 設立資產管理公司 或成立海外子公司 並實際拓展國際業 務,且最近三年未 受當地主管機關重 大處分; 或經所屬 集團之海外據點協 助,拓展國際業務 具實質成效。
 - 2、最近一年赴境外 (不含OBU及OSU) 進行銷售或私募投 信基金活動,具實

(不含貨幣市 場基金) 至少達 新臺幣一百五 十億元,且最近 一年資產規模 成長率為正,並 達整體市場規 模成長率、或最 近一年平均資 產管理規模(不 含貨幣市場基 金及指數股票 型基金)至少達 新臺幣一百億 元,且最近一年 資產規模成長 率為正,並達整 體市場規模成 長率。

- 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 合一個:
 - 1、有於海外參股投資 設立資產管理公司 或成立海外子公司 並實際拓展國際業 務,且最近三年未 受當地主管機關重 大處分;或經所屬 集團之海外據點協 助,拓展國際業務 具實質成效。
 - 2、最近一年赴境外 (不含OBU及OSU) 進行銷售或私募投 信基金活動,具實

- 際成果且逐年成 長。
- 3、國外資金委由投信 事業全權委託操 作、或提供具運用 決定權之顧問服 務,最近一年平均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五十億元;或國外 資金委由投信事業 提供投資顧問服 務,最近一年平均 顧問資產至少達新 | 臺幣一百八十億元 且逐年成長。
- 4、國外資金投資投信 事業於境內發行之 投信基金,最近一 年平均投資至少達 新臺幣四十億元。
- 5、接受專業顧問公司 評鑑,或取得國際 性認證。
- (五)面向三人才培育,下 (五)面向三人才培育,下 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 合一個:
 - 1、最近一年辦理資產 管理人才培訓計 畫,或與我國校園 合作,提供金融教 育培訓、實習或儲 備人才培訓,績效 卓著。
 - 2、培育內部人才進行 與業務相關之進 修、考試、參與國

- 際成果且逐年成 長。
- 3、國外資金委由投信 事業全權委託操 作、或提供具運用 決定權之顧問服 務,最近一年平均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五十億元;或國外 資金委由投信事業 提供投資顧問服 務,最近一年平均 顧問資產至少達新 臺幣一百八十億元 且逐年成長。
- 4、國外資金投資投信 事業於境內發行之 投信基金,最近一 年平均投資至少達 新臺幣四十億元。
 - 5、接受專業顧問公司 評鑑,或取得國際 性認證。
- 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 合一個:
 - 1、最近一年辦理資產 管理人才培訓計 畫,或與我國校園 合作,提供金融教 育培訓、實習或儲 備人才培訓,績效 卓著。
 - 2、培育內部人才進行 與業務相關之進 修、考試、參與國

- 際性論壇或座談會 等培訓活動、為提 升投研能力進行國 內外公司實地拜訪 活動,且成效卓 著。
- 3、國內外集團母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移撥| 投資研究、產品設 計、風險控管或投 資交易等核心資產 管理技術人力等資 源至投信事業,以 協助發展資產管理 業務,有顯著成 效。
- (六)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 │ (六)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 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 有具體績效貢獻事 項,如發行適合退休 理財規劃之基金商 品、投資國內並以環 保(綠色)、公司治理 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 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等。每項具 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 會認可後,可視為達 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 一個指標。
- (七)優惠措施:
 - 1、符合「基本必要條 件」及三面向之基 本優惠措施:
 - (1)得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

- 際性論壇或座談會 等培訓活動、為提 升投研能力進行國 內外公司實地拜訪 活動,且成效卓 著。
- 3、國內外集團母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移撥 投資研究、產品設 計、風險控管或投 資交易等核心資產 管理技術人力等資 源至投信事業,以 協助發展資產管理 業務,有顯著成 效。
- 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 有具體績效貢獻事 項,如發行適合退休 理財規劃之基金商 品、投資國內並以環 保(綠色)、公司治理 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 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等。每項具 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 會認可後,可視為達 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 一個指標。
- (七)優惠措施:
 - 1、符合「基本必要條 件」及三面向之基 本優惠措施:
 - (1)得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

- 第規請證金條項第十條制二定核券管、、十七第之條的募資辦十十條及項信等會不託第第條五、第規基項 等 等 条 第 三定金項 电受基八一至二十限。

- (1)放寬投信事業每 次送審之投信基 金檔數上限。
- (2)依據證券投資信

- 第規請證金條項第十條制二定核券管、、十七第十,准投理第第七條一提等本集信法條五、第規基三會不託第第條第三定過基項申受基八一至二十限。
- - (1)放寬投信事業每 次送審之投信基 金檔數上限。
- (2)依據證券投資信

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十二條 第三項第二款但 書規定,縮短申 報生效期間為十 二個營業日。

- (3)簡化特殊類型基 金之申請程序。 如因產品設計涉 及法規修正者, 得經向本會申請 核准後,遞延使 用本優惠措施。
- (4)在符合相關法令 規範下之其他優 惠或便利措施。
- (八)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 (八)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 至第六款所定條件 者,得於每年六月底 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 可,同時一併提出欲 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 措施。認可有效期間 為一年。
- 二、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 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 之三之投信事業,符合 前點第二款「基本必要 條件」及第三款至第五 款之「投研能力」、「國 際布局」及「人才培育」 等三面向之二面向 (亦 適用前點第六款),經向 本會申請並認可後,得 適用前點第七款第一目

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十二條 第三項第二款但 書規定,縮短申 報生效期間為十 二個營業日。

- (3)簡化特殊類型基 金之申請程序。 如因產品設計涉 及法規修正者, 得經向本會申請 核准後,遞延使 用本優惠措施。
- (4)在符合相關法令 規範下之其他優 惠或便利措施。
- 至第六款所定條件 者,得於每年六月底 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 可,同時一併提出欲 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 措施。認可有效期間 為一年。

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

二、現行躍進計畫達成「基本 必要條件」及「投研能 力」、「國際布局」及「人 才培育」三面向者,可取 得基本優惠及選擇優 惠。考量躍進計畫目的為 鼓勵投信業者有所成長 並提升相關專業, 而管理 規模較小之投信業者, 囿 於其業務營運發展及資 基本優惠措施。前述投 信事業符合下列條件可 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或 第四款相關指標:

- (一)最大人、投平達之人規基為一人、投平達之人規則是一個人。
 一)最近(育紹介工,平不皆前別人,投一人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,是一个的。)。
- (二)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 理規模(不含貨幣市 場基金)至少達新臺 幣一百五十億元,且 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 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 成長率、或最近一年 平均資產管理規模 (不含貨幣市場基金 及指數股票型基金) 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,且最近一年資產 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 場規模成長率,視為 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二 目(2)。
- (三)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 業全權委託操作、或 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 顧問服務,最近一年

- 三、考量一定規模以下投信事 業之性質,放寬指標內容 包含:
 - (一)第一點第三款第一目 (3)規定,前段年平 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之要 求,放寬為至少達十五 人,爰明定第一款。
 - (二)第一點第三款第二目 (2)規定,刪除最近 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 正之要求,爰明定第二 款。

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 幣二十五億元; 或國 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, 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 產至少達新臺幣九十 億元且逐年成長,視 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 三目。

(四)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 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 基金,最近一年平均 投資至少達新臺幣二 十億元,視為達成前 點第四款第四目。

- 問資產由至少達新臺幣 一百八十億元放寬至九 十億元且逐年成長,爰 明定第三款。
- (四)第一點第四款第四目之 規定,國外資金投資投 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 信基金,最近一年平均 投資金額由至少達新臺 幣四十億元放寬至二十 億元,爰明定第四款。

- 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;本會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;本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 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 | 一〇九〇三六〇八二九 號令,自即日廢止。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 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 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二三 二號令,自即日廢止。
- 一、點次變更。
- 二、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九 年三月二十日金管證投 字第一〇九〇三六〇八 二九號令。